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4.07 法律決字第 100000794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7 條等規定，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又預算及決算書，除有法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情形外，應主動公開，且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

主 旨：有關貴會函詢政府機關委託私立機構或法人團體經營之醫院，其預（決）算書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0 年 3 月 23 日醫改字第 1000003011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立法理由：「…各機關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機構，與機關有隸屬關係，均屬政府設立，宜一併納入適用對象。」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本部 90 年 12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045620 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指各醫院與政府機關間委託經營有無影響各該醫院屬性？因屬事實認定，請洽詢各該政府機關。

三、復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書，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且其公開之預算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本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函參照）。至於國軍醫院是否依法編列預算與決算書及該編列之預算及決算書之內容為何？建請洽詢國防部及預算法與決算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正 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